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 www.cninfo.com.cn 网站上公告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经查验，上述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议案、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下午 2:00 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沿山南路 59 号（蛇口边检站旁）博悦精品酒店二楼贵宾 2 号房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洪和良先生主持。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三、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所查验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册、营业执照、身份文件、授权委托书以及截至 2013 年 1 月 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分别为谢凯、亓争团、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代表、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代表，共代表公司股份 64,747,05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4.27%。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管理人代表也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经查验，本所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对提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签字律师：_____

许胜锋

签字律师：_____

张 生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一日